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完成第二批認購及
第三批認購、
公眾持股量的最新情況
及
補充協議

本公告乃由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3年9月1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9月8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日期為2023年9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發行新H股的投票結果，以及日期為2023年9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完成第一批認購、公眾持股量的最新情況及達成復牌指引以及恢復買賣。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第二批認購及第三批認購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日的公告及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於2023年9月1日分別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分三批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70港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54,000,000股認購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2023年9月28日通過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51,400,000股H股完成第一批認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第二批認購及第三批認購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且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第二批認購及第三批認購已於2023年12月22日完成。於第二批認購及第三批認購完成後，本公司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02,600,000股H股，相當於(i)緊接第二批認購及第三批認購前同類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00%及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3.09%，及(ii)經配發及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及第三批認購股份擴大的同類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70%及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1.57%。

第二批認購及第三批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約174.42百萬港元將按通函所披露的方式應用。鑑於所有三批認購股份已獲悉數認購，所有三批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61.80百萬港元，而經扣除本公司所承擔認購事項項下相關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約1.05百萬港元後，所有三批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0.75百萬港元。

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第二批認購及第三批認購完成前；及(ii)緊隨第二批認購及第三批認購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緊接第二批認購及第三批認購完成前			緊隨第二批認購及第三批認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同類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同類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迪信通科技	168,362,098	49.86	21.48	168,362,098	49.86	18.99
華發科技產業集團	169,337,902	50.14	21.60	169,337,902	50.14	19.10
小計	337,700,000	100	43.08	337,700,000	100	38.09
H股						
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327,057,912	73.31	41.72	327,057,912	59.60	36.90
公眾股東						
- 認購人一	25,700,000	5.76	3.28	77,000,000	14.03	8.69
- 認購人二	25,700,000	5.76	3.28	77,000,000	14.03	8.69
- 公眾股東(認購人除外)	67,702,488	15.17	8.64	67,702,488	12.34	7.63
公眾股東小計	119,102,488	26.69	15.20	221,702,488	40.40	25.01
小計	446,160,400	100	56.92	548,760,400	100	61.91
總計	783,860,400		100	886,460,400		100

附註：由於約整，合計百分比的總和可能不等於總數。

公眾持股量的最新情況

於本公告日期，緊隨第二批認購及第三批認購完成後，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221,702,488股H股，佔經第二批認購股份及第三批認購股份擴大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5.01%。因此，於第二批認購及第三批認購完成後，已達到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25%已發行股份總數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補充協議

於2023年12月22日，本公司與中逸資本訂立認購協議一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一」)及與Unicorn Link訂立認購協議二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二」)，以修訂及補充有關第一批認購股份、第二批認購股份及第三批認購股份各自的認購人禁售期(「禁售期」)的相關條款。補充協議一及補充協議二(統稱「補充協議」)各自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

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及認購人同意按以下方式修訂禁售期：

- 各認購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就各第一批認購股份、第二批認購股份及第三批認購股份而言，自各批認購事項各自完成日期(包括該日)起至第二批認購及第三批認購完成後九個月止期間，各認購人、其代名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或以其他形式處理任何認購股份或其權益，無論上述任何交易或安排通過交付該等認購股份或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統稱為「交易」)，或向公眾發佈有關認購股份的任何交易(全部或部分)，或訂立任何意向書以進行任何上述交易或將任何認購股份(全部或部分)存置於任何受託人。

除上述修訂外，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

鑑於第二批認購及第三批認購已於2023年12月22日完成，本公司及認購人擬修訂禁售期，以使有關各批認購股份的禁售期的屆滿日期一致並固定為同一天，即自第二批認購及第三批認購完成起九個月的日期。

鑑於上述情況及考慮到根據補充協議有關第三批認購股份的禁售期將會延長，而根據補充協議有關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的禁售期將與認購協議所載禁售期的原有條款大致相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繼莉

中國，北京
2023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繼莉女士、許麗萍女士及劉東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輝先生、賈召傑先生及潘安然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廷杰先生、呂平波先生及蔡振輝先生。